

选举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编

法律出版社

D921/69-2

2 024 0918 9

选举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编



法律出版社

1958年·北京



2 024 0918 9

选举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龙君堂9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重印(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1/50·2印张·37,000字

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 1-91,500 定价: (4) 0.14元

统一书号: 6004·230

目 录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1
(1953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3
(1956年5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 决定.....	23
(1956年5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 決議.....	26

(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8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27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會議通过)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
问题的决定……28

(1957年11月1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
第六十二次會議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
(1954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組織
法……30

(1954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

会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49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問題的決定·····	50
(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 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 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51
(1955年11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52
(1957年11月14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可 以每年舉行一次的決定·····	52
(1957年11月1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53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54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55

(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附 录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	58
(1953年4月3日)	
国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74
(1956年5月28日)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	81
(1953年4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1953年3月1日)

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施行。

主 席 毛澤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第

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

第 二 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鄉（鎮）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依現行行政區劃選舉之。

第 三 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和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①。

第 四 條

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

① 轄有鄉、鎮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另有補充規定，參看第23頁。

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五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

(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

(三)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

(四)精神病患者。

第 六 条

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 七 条

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得单独进行选举。其选举办法另订之。

第 八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額^①

第一节 乡、鎮

第 九 条

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过二千者，选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人口特少的乡、鎮，代表名額得少于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七人；人口特多的乡、鎮，代表名額得多于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人。

第二节 县

第 十 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十

^① 本章第九、十、十一和十八条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問題的規定，已經 1956 年 5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會議作了新的決定，參看第 23—25 頁。

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过二十万者，选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

人口和多数特少的县，代表名额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人；人口和多数特多的县，代表名额得多于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条

各乡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二千至六千者，选代表二人；人口超过六千者，选代表三人。

人口和多数特少的县，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乡，亦得选代表二人。

县辖城、镇和县境内重要工矿区，按人口每五百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满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县辖城、镇人口和镇数特多的县，所辖城镇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选代表一人。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一人至五人。

第三节 省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千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过二千万者，选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县数特少的省，代表名额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人口和县数特多的省，代表名额得多于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六百人。

第十四条

各县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二十万以下者，选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过二十万至六十万者，选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过六十万者，选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辖市、镇和省境内重要工矿区，按人口每二万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万人但满一万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三人至十五人。

第四节 市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十万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十万至三十五万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十五万至七十五万者，每二千人至三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七十五万至一百五十万者，每三千人至五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人选代表一人。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最多不得超过八百人。

郊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二人至十人。

第十八条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但代表总数

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市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选举之。

第二十条

各省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八十万人选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人。

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十万人选代表一人。

第二十一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条

国外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额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之。

在前款规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单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